

徂汶景区开展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 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SDGP370998000202202000001

招 标 人：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博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2.1 总则.....5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14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7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18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18

2.7 纪律和监督.....28

2.8 质疑与投诉.....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3

3.1 相关要求.....31

3.2 评审过程.....31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36

4.1 签订合同.....36

4.2 追加合同金额.....36

4.3 质量与验收.....36

4.4 合同主要条款.....37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41

5.1 服务期限.....41

5.2 服务地点.....41

5.3 服务成果验收.....41

5.4 质量保证期.....41

5.5 后续服务.....41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42

6.1 项目说明.....42

6.2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7.1 报价文件.....45

7.2 商务文件.....50

7.3 技术文件.....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徂汶景区开展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998000202202000001

第一标段编号：SDGP370998000202202000001-01

第二标段编号：SDGP370998000202202000001-02

项目名称：徂汶景区开展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第一标段名称：徂徕镇、滨河片区项目

第二标段名称：天宝镇、化马湾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9.20 万元，第一标段：46.40 万元，第二标段：92.80 万元。（投标人可对以上标段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采购需求：采用直升机进行飞防，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松阿扁叶峰、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主要防控区域为滨河片区、徂徕镇预计作业面积 10.00 万亩，天宝镇、化马湾乡预计作业面积 20.00 万亩，依据监测病虫害发生面积确定，具体以系统定位测算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具有航空资格且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供商业运营许可证、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3. 需拥有两架及以上载药量 400 公斤以上的直升机（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防治效果达到省要求验收标准；
4. 投标人所使用药品：25%灭幼脲；5%杀铃脲；25%阿维·灭幼脲；25%甲维·灭幼脲中任意一种进行防治，以上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相关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独立法人单位，且两家单位必须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企业和航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6. 近三年内在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含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不得有次生灾害（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以相关媒体网站报道为依据，并提供承诺书备案留存；

7. 投标人可以同时报两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当同一单位在多个标段中同时排名第一时，由招标人选择该单位所中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每天 08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项目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www.taggzyjy.com.cn）通过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对所投标包进行投标备案。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投标备案的，其报价无效。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实行网上评标。请各投标企业（供应商）仔细阅读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 CA 办理模块中《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投标人）》并按要求办理及续期。相关事宜请与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办理窗口联系，联系电话：0538-6288116，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还须及时关注交易平台“澄清文件下载”栏目及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栏目发布公告（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信息，如项目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单位不足三家，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变更）公告，并发布二次招标公告；如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交易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taggzyjy.com.cn>）登录会员系统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大小为 45M 以下。

本次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单位登入“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模块“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依据此内容制作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鲁财库〔2007〕32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 公告媒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线上异议（质疑）与投诉。依据泰公管联席办〔2021〕6号通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满足异议（质疑）与投诉条件下，可在线提出。

3.1、线上异议（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满足异议（质疑）条件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异议（质疑）具有同等效力；出现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同时答复。

3.2、线上投诉。满足投诉条件的投诉主体可通过电子监管平台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投诉书具有同等效力；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投诉受理部门应同时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泰安徂汶景区

联系方式：0538-8911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博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地址：泰安市泮河西路德天SOHO大厦1105室

联系方式：155053816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斌

电话：155053816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博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3	项目名称	徂汶景区开展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4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名称：徂徕镇、滨河片区项目； 第二标段名称：天宝镇、化马湾乡项目； 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当同一单位在多个标段中同时排名第一时，由招标人选择该单位所中标段。
5	项目内容	第一标段主要内容：采用直升机进行飞防，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松阿扁叶峰、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主要防控区域为滨河片区、徂徕镇；预计作业面积10.00万亩（依据监测病虫害发生面积确定），具体以系统定位测算为准。 第二标段主要内容：采用直升机进行飞防，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松阿扁叶峰、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主要防控区域为天宝镇、化马湾乡；预计作业面积20.00万亩（依据监测病虫害发生面积确定），具体以系统定位测算为准。 防控形式：地面人工防控、飞机防控一体化。 飞防时间：2022年06月上旬，20日历天内，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通知。
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39.20万元，其中第一标段46.40万元，第二标段92.80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

		标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7.2 具有航空资格且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商业运营许可证、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7.3 需拥有两架及以上载药量400公斤以上的直升机（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防治效果达到省验收标准； 7.4 投标人所使用药品：25%灭幼脲；5%杀铃脲；25%阿维·灭幼脲；25%甲维·灭幼脲中任意一种进行防治，以上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相关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独立法人单位，且两家单位必须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企业和航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7.6. 近三年内在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含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不得有次生灾害（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以相关媒体网站报道为依据，并提供承诺书备案留存； 7.7. 投标人可以同时报两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当同一单位在多个标段中同时排名第一时，由招标人选择该单位所中标段。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投标人须将以下内容原件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注：上传材料中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上传时，只需要上传word格式加盖电子公章即可）。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上传，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两家单位执照）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若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经营许可证； 4、商业运行合格证； 5、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6、使用药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

		7、参加开标会议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9、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两家单位声明） 1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至投标截止日前）；（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两家单位的截图） 13、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并将原件扫描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投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投标人如有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加分项的证明资料，应按照打分办法要求提供并将原件扫描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相应加分项不予加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若公示期间认定证明材料为虚假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计入不良行为纪录。 （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2年4月30日10:00之前。
11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2年4月30日18:00之前。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独立法人单位，且两家单位必须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企业和航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18	投标文件份数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1、投标人须递交壹份电子标书加密后上传。 2、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相关操作手册等请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常见问题（ http://www.taggyjy.com.cn:8081/fwzn/003005/003005002/moreinfo.html ）下载查看。 3、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制作四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格式为 WORD）。
1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2年5月16日09时00分之前；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09时00分；
20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2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24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25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 否。
26	中标人确定	☒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飞防作业任务结束后，由招标人负责组织最终的防治效果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的飞防面积依照合同单价约定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28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电子标制作要求	1、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中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手册-供应商。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 CA 数字证书未到期，若 CA 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aggzyjy.com.cn/ ）并登陆会员系统，在“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 TATF，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为准）。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发改委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颁发》（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博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

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

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招标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中标人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和分包人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招标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1.10.3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人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5.2 澄清修改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进行公告，并发送到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的“澄清文件下载”模块。完成网上备案的潜在投标人须时刻注意系统提醒，开标前务必每日都要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会员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澄清文件下载”模块，点击“全部”、“未领取”按钮查阅接收澄清修改的书面通知，同时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和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栏目查阅接收，如有异议，按规定在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 48 小时内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等规定的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完全同意澄清修改文件内容。

2.2.2.5.3 澄清修改文件通过公告通知和交易平台“澄清修改下载”模块通知后，不再另行通知（实行网上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前潜在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处于保密状态，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知悉），各投标人完成网上备案后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交易平台和网站查阅接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接收澄清修改，造成的投标偏差自行负责。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开标时，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2.3.1.7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

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4.4**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发改委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颁发》（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中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

（<http://www.taggyjy.com.cn:8081/>）的下载中心栏目。

2.3.5.2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www.taggyjy.com.cn:8081/fwzn/003004/moreinfo.html>）。

2.3.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 CA 数字证书未到期，若 CA 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2.3.5.4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制作四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格式为 WORD）。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3.6.2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 商务文件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12) 原创声明;
- (13) 财务状况;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6)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2.3.6.4 技术文件

2.3.6.4.1 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3.6.5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原件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必须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无效。。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2 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标段、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3 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4 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比较与评价；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6.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计

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对技术和价格项目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6.5.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5.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6.5.6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4)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

(5)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9)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16)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9)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1)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2)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

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成员协助答复质疑。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2.6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2.7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总分值
			业绩	药品使用	拟投入机型	人员配备	认证证书	企业荣誉	协调措施	售后服务	
分值	20	40	10	4	6	5	3	5	3	4	100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3.3 技术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文	防控目标及对策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防控目标及防控对策是否完善周到、科学合理进行打分： 防控目标及对策周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含）-10分； 防控目标及对策相对周到、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含）-7分；

件 40			防控目标及对策相对一般，可行性欠缺，得1（含）-4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制订情况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飞防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周密详实，药剂使用及方案等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有具体的实施措施，得9（含）-12分；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实施措施，得6（含）-9分；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少基本的实施措施，得1（含）-6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制订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等进行打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具体详细，方案切实可行，得7（含）-10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得4（含）-7分； 有基本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方案，可行性差，得1（含）-4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情况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后勤保障、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地面补防承诺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含）-8分； 服务承诺相比较有所欠缺，基本可行，得3（含）-5分；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差，得1（含）-3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3.4 商务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 40	业绩	10	企业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农林业飞防项目，每份得1分。 注：须将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机型	6	1、投标人投入的飞机满足投标要求的得2分。 2、每增加一架直升机加1分，本项最高4分。 注：须将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1、投标人每提供一套飞行机组人员（含飞行员1名、机务人员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名森保或植保专业高级职业资格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将飞行执照、机务执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其他	认证证书	3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须将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5	投标企业获得国家相关防治专利的，一个得1分，最高5分； 注：须将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协调措施	5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与当地协调能力及措施进行打分： 协调措施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得 4（含）-5分； 协调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2（含）-4分； 有基本协调措施，可行性差，得1（含）-2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1、为确保防治效果（地面补防设备），本项目投入地面喷药车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机械设备，须将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所有人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2、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保障，切实可行，得 4（含）-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可行，得 2（含）-4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得 1（含）-2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3.5 政策加分

3.3.5.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5.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

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该项目为徂汶景区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及重大林业食叶害虫，具体详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飞防作业任务结束后，由招标人负责组织最终的防治效果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的飞防面积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九、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协助乙方作业人员实地勘察飞防作业区的地形地貌。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与乙方共同绘制 1:50000 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村庄、河流、山头、高压及低压输电线位置。

2、负责做好飞防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宣传工作，并发布正式通告提醒居民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因飞机施药而造成飞防区域内蚕、蜂等死亡时，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

3、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甲方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如作业时间变动，应于原定调机时间前一周通知乙方。

4、负责组织人员对药剂质量、勾兑添加过程和飞防过程的监督检查。

5、负责组织进行最终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根据飞防作业区域情况，自 月 日开始，每天至少保证安排投标时承诺机型和其他机械、人工作业，保证 天（包括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影响的时间）内完成飞行作业任务，如果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作业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行机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

3、负责协调空管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4、负责飞行作业区的地面和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对飞行安全负全责。

5、负责提供符合双方商定要求的、质量合格、数量足够的药剂和沉降剂。

6、飞机停场、药物和油料加注、消防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和机组人员安全、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7、每架次飞防路线、施药地点提前 1 小时告知甲方；人工防治严格按照甲方及行业要求实施。

8、确保防治效果达到合同要求，飞行高度按民航农林业飞防安全高度规定，采用超低容量喷雾，严格掌握喷药用量，喷洒药物要均匀。按照省《技术规程》第 10

项《喷洒质量的测定》的技术要求，由甲乙双方共同监测。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米 10 滴药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乙方保证一次飞防后，美国白蛾，第 3 代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0.5%以下；城镇、交通要道等关键部位第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 0.1%以下。松阿扁叶峰、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食叶害虫不出现吃残、吃光树叶现象，出现吃残、吃光现象的，每亩按中标价格的两倍扣除飞防资金。

9、确保飞行安全，留足飞防安全距离，保证甲方飞防区域外的有机菜、桑蚕、蜜蜂、虾、鳖等安全，因飞机作业造成次生灾害或因飞机发生的其他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共同责任

1、飞防作业面积确定：依照双方验证的系统定位面积。

2、使用药剂：乙方必须使用具有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号、产品标准号）的无公害生物农药，药液配制需要双方人员在场记录。

3、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验收组在 2022 年 月 日开始验收。验收按照省《技术规程》第 11 项《效果检查》要求进行。乙方若不来，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验收，验收结果乙方必须认可。

4、双方专人记录飞防架次。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

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1、提交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二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 。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5.1 服务期限

2022年6月上旬，20日历天内，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通知。

5.2 服务地点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保证期

5.4.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2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未能免费维修或者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后续服务

依据招标人要求。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进行招标。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飞防作业用设备、人工、燃料、农药、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使用机场费、指导安装、监测检验、质检、技术服务、缺陷修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地面人工防控费用直至质保期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费用。

6.2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6.2.1 招标内容：根据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食叶害虫实际发生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徂汶景区范围内进行飞机施药防治（简称飞防），对飞防公司招标采购，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最终的防治效果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的飞防面积给予支付费用。

6.2.1.1 飞防区域：第一标段名称：徂徕镇、滨河片区项目，预计作业面积10.00万亩（依据监测病虫害发生面积确定）；第二标段名称：天宝镇、化马湾乡项目；预计作业面积20.00万亩（依据监测病虫害发生面积确定）。具体面积、位置以双方认可的系统定位测算为准。

6.2.1.2 飞防时间：2022年6月上旬，20日历天内，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通知。

6.2.1.3 施用药剂：25%灭幼脲；5%杀铃脲；25%阿维·灭幼脲；25%甲维·灭幼脲中任意一种进行防治，以上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相关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2.1.4 设备要求：本次飞防使用直升机，直升机具有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防治效果达到省验收标准。

6.2.2 飞防效果

6.2.2.1 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防治效果达到省验收标准；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联合中标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防治效果验收，验收合格才可进行付款结算。

6.2.2.2 中标单位确保防治效果达到国家、省级、招标人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飞行高度按民航农林业飞防安全高度规定，采用超低容量喷雾，严格掌握喷药用量，喷洒药物要均匀。按照省《技术规程》第10项《喷洒质量的测定》的技术要求，由甲乙双方共同监测。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厘米10滴药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

6.2.2.3严格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技术规程》（鲁质监标发（2012）45号）中的常见飞防机型作业参数每架次作业面积最低数进行实施飞防。

飞防后，第3代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0.5%以下。城镇、交通要道、主要风景区等关键部位第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0.1%以下。全年测报准确率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100%，调运检疫率95%以上，防治率和无公害防治率100%。

6.2.2.4 松阿扁叶峰、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食叶害虫不出现吃残、吃光树叶现象，出现吃残、吃光现象的，每亩按中标价格的两倍扣除飞防资金。

6.2.2.5 防控对策：要求积极协调与岱岳区、高新区、泰山区、新泰市等有关部门做好相邻乡镇的飞防协调工作，对有桑蚕和养蜂、蚂蚱的农户说明利害并采取相应措施，并做好因飞防造成桑蚕、蜜蜂、蚂蚱、鱼虾等伤害后果的补偿理赔工作，否则不予飞防。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报价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	总价（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投标单价	单价：_____元/亩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7.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投标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6);
-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6、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8);
-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8、联合投标协议书(见附件10);
-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1);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材料)(见附件12);
- 1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见附件13);
- 12、原创声明(见附件14);
- 13、财务状况(见附件15);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6);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7);
- 16、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

2. 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并电子签章。

附件4: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_____标段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并电子签章。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将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

投标标段：第____标段 标段名称：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后附：将森保或植保专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6.1

拟投入本项目飞防任务总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贴照片
执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6.2

拟投入本项目飞行员一览表

投标标段：第____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驾驶证编号	备注

备注：后附：须将飞行执照、机务执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招标采购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采购单 位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	

备注：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后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均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8: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投标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后附：1、须将拟投入机型的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须将地面喷药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____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3: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4:

原创声明

我____（单位名称）____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5:

财务状况

提供近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2021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2021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的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经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两家单位声明。

后附：投标人须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站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两家单位均需提供截图。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经营许可证；
- (3) 商业运行合格证；
- (4)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等证件；
-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 (6) 认证证书；
- (7) 企业荣誉、专利证书；
- (8) 协调措施；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加分项证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7.3 技术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见附件18）；
- 2、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防控目标及对策；
 - （2）实施方案制订情况；
 - （3）应急预案制订情况；
 - （4）服务承诺情况；
 - （5）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8:

服务响应表

投标标段：第____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9: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防控目标及对策;
- (2) 实施方案制订情况;
- (3) 应急预案制订情况;
- (4) 服务承诺情况;
- (5)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20：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标段：第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